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捐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工公字第 09201403500 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9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本市路燈電費，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認捐路燈電費，所需書表由本處提供。
- 三、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為原則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  
認捐路燈依每支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捐者指定，如認捐者未指定者，由本處指定，但已有人認捐者，不得重複認捐。
- 四、認捐費用每支路燈每年為新臺幣壹仟元，認捐者應一次繳清認捐期間費用。
- 五、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庫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六、認捐後由本處徵詢認捐者意願，按每支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上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捐者名稱懸掛於路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。
- 七、認捐績優者每年本處得報請本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